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40 號

電話：03-5552026 分機：423

新竹縣115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4年12月5日(五)	1. 時間:上午10:00公告於新社國小網頁「美術班招生公告」，請自行下載。 2. 為響應節能減碳，於警衛室提供紙本簡章參閱。
2	招生說明會	114年12月27日(六)	上午9:00至10:00於新社國小綜合大樓五樓視聽教室舉行。
3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術科測驗 報名作業	115年3月5日(四)、 115年3月6日(五) 上午8:00至下午4:00 115年3月7日(六) 上午8:00至中午12:00前	請備齊相關資料至新社國小美術大樓二樓辦公室辦理(03-5552026轉423)，週六報名地點改在綜合大樓一樓辦公室(03-5552026轉201) 逾時不受理 。
4	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	115年3月10日(二)	由新竹縣鑑定小組委員審查。
5	管道一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5年3月13日(五)	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湖口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
6	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學生改採 管道二術科測驗 報名作業	115年3月17日(二)	1. 僅限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之學生。 2. 上午8:00至下午4:00備齊相關資料至新社國小美術班辦公室辦理。
7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年4月10日(五)	下午3:00公告於新社國小網頁「美術班招生公告」。
8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5年4月11日(六)	各項測驗時間請參閱本鑑定簡章及准考證說明。
9	公告通過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入班名單	115年4月20日(一)	上午10:00公告於新社國小網頁「美術班招生公告」。
10	管道二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5年4月21日(二)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三)，並繳交每人新臺幣100元複查費用與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至新社國小美術班辦公室申請。
11	通過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學生入班報到	115年4月30日(四) 至 115年5月1日(五)	上午8:00至下午4:00敬請考生或家長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或術科測驗成績單親自至新社國小

			美術班辦公室辦理簽名報到，逾時不受理。
12	外校生轉入	115 年 7 月 1 日(三)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攜帶鑑定之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或術科測驗成績單、轉學證明、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向新社國小註冊組辦理轉入學手續，若無法配合本時段辦理，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03-5552026 轉 201。

新竹縣115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四、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五、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學字第 1145054762 號辦理。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需要。

參、班數及名額：一班；擇優錄取，至多 26 名，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資格：設籍本縣之 114 學年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現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無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5 日（四）、3 月 6 日（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115 年 3 月 7 日（六）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前（逾時不受理）。

陸、報名地點：新社國小美術大樓二樓美術班辦公室（03-5552026 轉 423），
週六改在綜合大樓一樓辦公室（03-5552026 轉 201）。

柒、鑑定程序：請參閱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捌、鑑定方式分為下列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審查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二）資格條件：

1.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國際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全國性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發還。【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三）辦理方式：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管道二術科測驗辦理前公告。

（四）結果公告：115 年 3 月 13 日（五）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承辦學校（湖口國中）寄

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

(五)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方式，並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完成辦理報名，須檢附管道二相關報名費用及資料。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六)。

(二)施測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美術大樓。

(三)測驗項目與應試材料用具：

1. **創意線畫** (30%) 測驗目標：檢測學生透過記憶與觀察的創意聯想能力。

*應試材料用具：八開畫紙、粗細黑色奇異筆。

2. **彩畫** (40%) 測驗目標：檢測學生色彩運用與造形表達能力。

*應試材料用具：四開畫紙、繪畫與著色的材料用具。

3. **立體造形** (30%) 測驗目標：檢測學生捏塑與立體構成能力。

*應試材料用具：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

(四)測驗方式：需自行閱讀依試題紙本文字所敘述之內容，進行現場獨立創作。

(五)應試材料用具準備方式：

1. 本校提供：(1)創意線畫測驗之八開畫紙、粗. 細黑色奇異筆。

(2)彩畫測驗之四開畫紙、粗. 細黑色奇異筆。

(3)立體造形測驗之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

2. **考生自備**：彩畫測驗之繪畫與著色的個人材料用具(本校均不提供外借)。

3. 進行創意線畫與立體造形測驗時，考生一律使用本校提供的應試材料用具，不得攜帶自備之材料用具入場。

(六)考生不得攜帶任何非應試用具、材料、畫稿、書籍、參考資料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等入場，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錄取方式：

1. 術科測驗錄取至多 26 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26 名，備取若干名。如因作品未達水準或測驗結果未達鑑定標準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內含一名原住民保障名額：18 人以上成班)。

2. 若術科測驗總分平均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1) 彩畫 (2) 創意線畫 (3) 立體造形。

(八)進行術科測驗時請務必攜帶本次招生鑑定准考證及在學證明書，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右上角，考生遲到十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九)測驗日程表：

日期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時程	上 午					午 休	下 午	
	8:40~9:00 (20 分鐘)	9:00~9:10 (10 分鐘)	9:10~10:10 (60 分鐘)	10:20~10:30 (10 分鐘)	10:30~11:50 (80 分鐘)		13:00~13:10 (10 分鐘)	13:10~14:30 (80 分鐘)
項目	考場說明	學生入場	創意線畫 (30%)	學生入場	彩 畫 (40%)		學生入場	立體造形 (30%)

玖、鑑定結果公佈：115年4月20日(一)上午10:00公告於新社國小網頁「美術班招生公告」。
拾、報名手續：由家長或學生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者應檢附資料：

- (一)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相片）。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 (三)在學證明正本乙份或二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亦可將入班鑑定申請表請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 (四)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承辦單位留存）
- (五)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敬請貼妥35元限時掛號郵票，並以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地址等資料）
- (六)繳交審查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二、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鑑定申請表（附件二）。
-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相片一式二張，分別黏貼於鑑定申請表與准考證。
- (三)在學證明書或二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及戶口名簿（以上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核驗後發還，不必留存資料影本）。
- (四)繳交限時掛號郵資35元（請自備零錢），以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 (五)繳交施測審查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二、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者，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100元複查費用，並請於115年4月21日(二)至新社國小美術班辦公室辦理申請。
- 三、複查作業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 四、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向施測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成績複查僅1次為限。
- 五、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敬請貼妥35元限時掛號郵票，並請以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地址等資料），以寄發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拾貳、入班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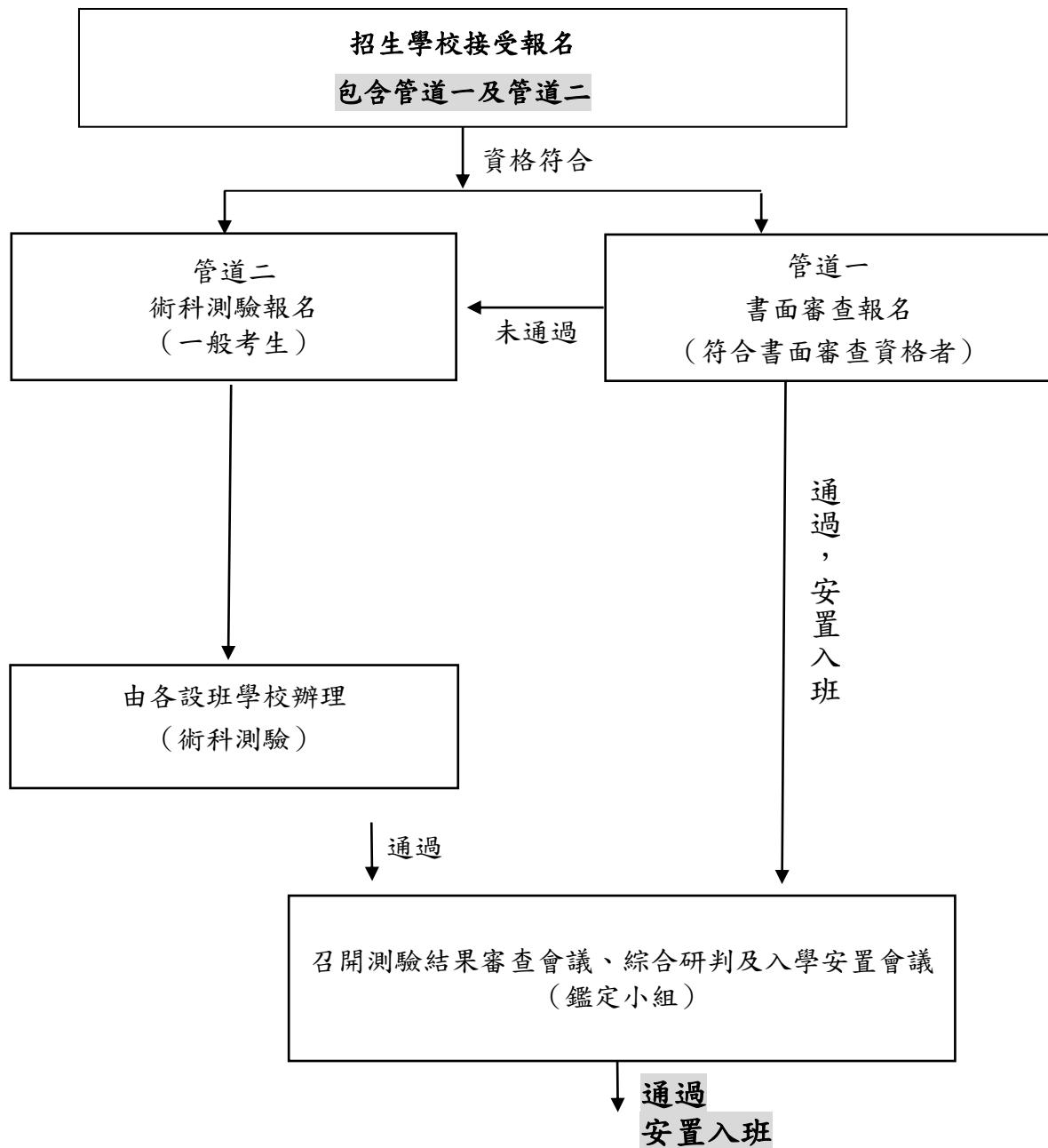
- 一、通過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的學生，敬請考生或家長親自於115年4月30日(四)至115年5月1日(五)上午8:00至下午4:00，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或術科測驗成績單至新社國小美術班辦公室辦理簽名報到，確定入班。
- 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權利，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外校生請於115年7月1日(三)上午9:00至中午12:00向新社國小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若無法配合本時段辦理，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3-5552026轉201。

拾參、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拾肆、附則：

- 一、報名參加藝術才能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持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檢附證明正本，清寒證明之文件概不受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繳交各項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由承辦單位存查，申請表為（附件五、六）。
- 三、參加鑑定之考生，必須由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將公告並取消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
- 四、一般考生有近視需佩戴眼鏡或聽力不良需佩戴助聽器者，請自行準備。
-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及輔導委員會核發鑑定證明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六），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鑑定試務公平性為原則。
- 六、因考生個別狀況所需之相關應考服務，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至低樓層、或有電梯、近廁所之試場，或其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請於報名時檢具【特殊應考考生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七），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配置。
- 七、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八、簡章請自學校網頁下載即可或新社國小警衛室參閱。
下載網址：新社國小網址：<https://hses.hcc.edu.tw/>
- 九、本校交通路線圖查詢網址：<https://hses.hcc.edu.tw/p/404-1038-243722.php>
- 十、考生所登記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其蒐集範圍以本次招生鑑定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且僅使用於本次以招生鑑定為目的的必要程序所需，若考生不提供上述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參與本次招生鑑定作業流程。另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校對其個人資料蒐集與授權相關事務單位運用於成績計算、登記與建置後續各項入學資料。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新竹縣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 (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行 動：				
	聯絡地址					
二、鑑定申請資料 (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術科測驗)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三、管道一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 (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者本欄位不需填寫)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 (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A.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B. 其它競賽獲獎紀錄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附件三】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管道二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	
學生家長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複查 回覆事項	創意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加權總分：		
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

【管道一審查結果通知單】

招生學校：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補件後鑑定通過（待全國賽成績確認補件後予以通過）。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五、經書面審查結果為補件後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參加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證明補件送至原報名學校，並由教育局判斷合乎標準者予以錄取管道一，逾期視同放棄。

【附件五】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交各項鑑定作業費用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國小		
申請人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核章證明之鄉、鎮、市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

(浮貼)

證明需知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後存查）。

審查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暨免繳交各項鑑定作業費用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國小		
申請人：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核章證明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說明 (請詳填特殊需求)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代簽原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新竹縣 115 學年度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特殊應考考生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病情簡述	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慣用左手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相關證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優先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排考生至其他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6.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7.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請於其他項目欄位補充說明）			
其 他 項 目 (補充說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代簽原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